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102年9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案等，涉有諸多弊端，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松山國小「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經費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分別規定：「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及「工程管理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五）……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十四）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二)查松山國小辦理新建校舍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來源及編列情形如下：

1、松山國小部分

92年度：新臺幣（下同）250,000元、94年

度：1,500,000 元、95 年度：680,000 元、99 年度：1,200,000 元、100 年度：432,592 元及 101 年度：496,410 元，合計達 4,559,002 元。前揭工程管理費迄 102 年共支用 4,232,923 元，剩餘 326,079 元。

2、臺北市停管處部分，該處計撥付該校 1,856,426 元，已核銷 1,810,773 元、尚未核銷 45,653 元。

3、新建工程雜項標所編列之工程管理費：168,000 元

(三)次查前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期間，經松山國小分別以該校 92 年 3 月 18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09230102900 號函等，先行報臺北市教育局審查。經核前揭報請審查函中之工程管理費預算明細表中，分年重複編列購置項目如下：布幕 9 片、數位相機 9 台、電話 3 台（含 1 電話主機）、傳真機 4 台、錄音筆 4 支、對講機 6 台、飲水機 3 台、除濕機 7 台、風扇 21 台、會議桌 78 張、會議椅 167 張及櫃子 70 座，明顯有藉工程管理費支用購買其他用途物品之嫌。惟臺北市教育局對前揭松山國小所報核之支用預算明細表，未覈實審核要求檢討，即逕予核准。

(四)再查，本案新建工程進行期間，經抽核 99 年至 102 年間工程管理費運用情形，發現每年均編列有高額辦公室事務用品費¹，合計高達 1,276,897 元，其中用以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為 346,328 元，占該用品費之 27.12%。復經詢據松山國小稱，該校校務行政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99 年為 81,810 元、101 年為 49,075 元。惟核該校以「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購置碳粉及紙張合計金額，99 年為 81,810

¹ 使用項目含影印紙及碳粉等。

元、100 年為 126,847 元、101 年為 49,075 元及 102 年為 88,596 元，相較該校全年行政運作所需碳粉及紙張金額明顯異於常情。且該校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102 年 11 月查核時，復經發現該校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物品增加之登記及領用之核銷。是前揭費用是否確均運用於工程管理之用，尚難全然認定屬實。

(五)末查，該校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A00337 號付款憑單「建築及設備—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²科目項下，列支購置工程用置物櫃 16 個，計 40,000 元，惟置物櫃係置於游泳池供泳者放置物品使用，非屬工程用設備，核有實際用途與原購置用途未符乙節，亦經該校承認確有違失，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松山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另有關臺北市停管處移撥該校運用工程管理費尚餘 45,653 元未經核銷，臺北市教育局允應督促儘速查明辦理核銷。

二、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第 15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1 點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分類如下：(一)消耗用品…(二)非消耗品…。」、「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簽准後辦理…。」、「物品採購驗收完

² 經費來源：102 年教育局補助幼兒園增班經費工程管理費。

畢後，…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及「消耗用品之核發，必須根據領用標準辦理，領用人應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

(二)有關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購置物品，臺北市審計處於102年11月19日及22日至該校查核，發現相關缺失如下：

1、部分物品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

經抽查發現該校102年10月3日第A00356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達新牌」雨衣10件，單價950元；「達新牌」雨鞋10雙，單價390元，計13,400元，廠商開立收據日期為102年9月16日，惟請購單填製日期為9月24日，顯有物品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事宜。且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當日經該校人員實地盤點結果，為「日日新」牌雨衣10件，標價590元；「日日新」牌雨鞋10雙(無標價)，實際採購品牌及單價核與發票所列未合。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

復經臺北市審計處抽核部分物品，並會同該校經管人員盤點結果，其中102年10月3日第A00356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之3尺*40尺3M安美地墊，計12,000元，實際丈量尺寸3尺*34尺，核與購買尺寸未合；102年10月9日第A00369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大水車15M50尺及小水車30M100尺各2組，計3,900元，實際大、小水車僅各1組，核與採購數量未合；102年10月16日第A00379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水管組3組，計3,600元，實際並未盤獲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審計處再抽查該校於 102 年 8 月 5 日、8 月 27 日、10 月 3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第 A00268、A00306、A00356、A00369、A00379 號付款憑單，自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碳粉 9,263 元、影印紙 7,500 元、地墊 17,750 元、雨衣雨鞋 13,400 元、大小水車 3,900 元及水管組 3,600 元，發現前揭物品並未登入物品管理系統或另行列帳控管，領用時亦未填具領物單或記錄。

(三)案經松山國小查復如下：

1、有關「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部分

該校稱，雨衣雨鞋為經常不定性之消耗品，且用量甚大，該校已經兩年以上未購置。因此預先購置數套以備不時之需。本次疏失，係總務人員便宜行事，於廠商送其他貨品至校時，臨時以口頭訂貨，事後未辦理「請購程序」，待貨送達後，始補辦請購作業。總務主任訂貨時僅向廠商說明需要雨衣、雨鞋，並未指定廠牌。雨衣雨鞋之品牌「達新」，係業務員自行填入報價單。貨物送達時，該校未驗證廠牌，僅清點數量即放入倉庫。本件缺失發生後，業要求廠商立即更換正確品牌之雨衣雨鞋(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部分

(1)審計人員盤點該校用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安美地墊與銅錢地墊各一網長度不符(一網 40 呎長不足 6 呎，一網 60 呎長超過 2 呎)，屬同仁怠忽。係廠商送貨到校時，總務主任見二大捆地墊龐大且笨重，故未拆開丈量即請廠商逕送倉庫。本次缺失經發現後，亦要求廠商更換正確尺寸之地墊，並不再向該廠商進行採購，以避

免再次發生採購缺失(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該校共計採購大小水車各2組，僅盤獲大小水車各1組乙事。係購置後即送至相關人員(工友、警衛)處或存放於倉庫。審計人員未盤點到之2組水車，經事後清查結果，一組放於該校南棟1樓廁所工具室，一組置於北棟校舍一樓旁之凡爾賽花園，由警衛人員使用。因盤點當日值日警衛人員休假(附該員請假單資料)，故無法提供查核人員清點。餘三組經總務主任與事務組長再次全面清找，經發現分別置於幼兒園廚房、舊警衛室與中庭花園等三處(附照片)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

該校業坦承督導不周、管理不善所致，爾後任何物品之採購，無論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均依照物品管理手冊上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以杜絕缺失等。

(四)末查，本案該校102年10月3日第A00356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雨衣、雨鞋及地墊等物品，涉有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單據所列品牌及規格與實物不符等違失之交易對象均為「鵬○雜貨商行」，且該廠商出具之交易憑證為「收據」，並非統一發票。經核該廠商「收據」上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巷○○號」及TEL：「2790-○○○○」等資料。案經本院比對該校其他交易憑證，另有「聯○文具行」開立之統一發票，該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及TEL：「2790-○○○○」等資料。嗣經本院再向中華電信公司函詢上開二電話門號之裝機地點

，經查復申裝地址分別為：「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1樓」及「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前揭查復資料顯示，該二廠商雖設籍地不同，惟實際營業地點相同，容有廠商名稱雖異，惟實際經營者相同之嫌。是該校雖於本院約詢時稱，已不再向「鵬○雜貨商行」辦理採購，惟倘該校仍維持與「聯○文具行」之交易關係，則本案已發現之缺失自難以根絕。再者，「鵬○雜貨商行」係免開統一發票廠商，縱濫開立收據，並未增加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負擔，是亦有雖無交易行為，惟開立收據予不肖人員報帳核銷之可能。

(五)綜上，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復以發生前揭缺失之交易廠商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且與該校另一經常交易廠商之實際營業地點相同，恐亦涉有開立不實收據，供不肖人員核銷之嫌，爰臺北市教育局允應再深入查核，以杜流弊。

三、臺北市教育局允應積極督促松山國小，落實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指正本案工程相關缺失之後續善後工作。

(一)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發現缺失部分

1、查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新建校舍工程」)自92年2月徵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歷經5年，直至97年1月始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惟經三次流標仍無法順利決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7年11月20日以工程稽字第09700481550號函知臺北市政府列入專案稽核，經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採購稽

核小組)於97年12月24日辦理稽核。案經發現「工程屬巨額採購，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將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相關資料，於辦理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本工程前於96年12月函送稽核小組辦理契約審查作業，稽核小組於97年1月3日以府授工採字第09632359300號函送「採購契約審查紀錄表」予松山國小，惟招標文件部分缺失仍未依該審查紀錄表進行檢討修正」等項違失。

- 2、前揭缺失，經採購稽核小組於98年3月3日府工採字第09830086500號函送稽核報告予松山國小，該校於同年月19日北市松小總字第09830110400號函覆缺失檢討情形。經採購稽核小組審視該校並未依稽核報告表列事項，逐項說明「造成缺失原因」及檢附改善後之修正文件到臺北市政府。該小組爰以3月26日府工採字第09801971800號、4月8日府工採字第09812166500號函請松山國小重行檢討。經該校逐項檢討後於4月2日北市松小總字第09830161600號、4月10日北市松小總字第09830186600號函覆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臺北市政府。
- 3、嗣採購稽核小組於98年4月16日以府工採字第09812281800號函略以：「……二、旨揭採購案稽核結果之檢討情形，本府原則備查……三、另缺失改善表稽核委員之(九)綜合意見(5)請貴校檢討說明委託設計服務廠商之職責一節……請貴校依契約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

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設計單位有無契約責任之疏失，並予處置……」

4、惟查前揭採購稽核小組 98 年 4 月 16 日函指示辦理事項，該校迄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日(102 年 11 月 22 日)止，仍未依函示檢討責任。案經該校查復本院稱：

(1)有關設計單位有無契約責任疏失部分，原預定 103 年 3 月完成，然因本案工程尚未完全結案，且委託設計服務廠商尚未完成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勞務契約之責任，松山國小截至 103 年 4 月仍依勞務契約及『臺北市政府委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之責中等。

(2)嗣臺北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5793200 號函復松山國小，同意備查該校同年 23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330352100 函，有關「新建校舍工程」監造總檢討案，扣罰設計監造單位 56,581 元等情。然迄本(103)年 6 月仍未完成前揭扣罰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新建校舍工程(機電工程)」缺失部分

1、查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赴松山國小辦理「新建校舍工程(機電工程)」查核，經發現有監造計畫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等 29 項缺失。嗣臺北市政府以 101 年 6 月 22 日以府工品字第 10130231700 號函請松山國小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改善。並指出本案契約已載明品質缺失違約金機制，請主辦機關依契約執行扣罰，並將處理結果併同查核改善情形函送

該府等情。

- 2、松山國小於接獲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2 日函後，依隨函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自同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4 日多次函³復相關改善情形。
- 3、嗣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府工品字第 10113770700 號函復同意結案備查，惟因查核缺失改善時間達 2 個月以上請松山國小檢討事宜略以：「……經審核，同意結案備查，惟該工程之缺失改善時間達 2 個月以上，請……檢討除不可歸責事由外，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20 點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改善成效不佳且可歸責於廠商、監造廠商者，請依據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23 點及第 25 點相關規定處置。」經松山國小同年 10 月 25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130535500 號函復略以：「……本校將加強品質及督導作業，並依函文說明事項第二點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4、惟查該校後續迄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日(102 年 11 月 22 日)止，並未針對前揭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函所指改善時間延遲、成效不佳等事項進行責任檢討。案經松山國小查復本院如下：
 - (1)本案機電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驗收合格，刻辦理驗收結算當中，該校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3 點第九項「廠商受督導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

³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130352700 號函、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130374800 號函、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13039820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130428400 號函等。

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每次罰扣品管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之規定辦理扣罰。監造單位則依第 25 點第七項「監造廠商受督導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每次罰扣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五。」，予以處置等

(2) 嗣松山國小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330280600 號函檢附「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送承商依據契約規定接續辦理竣工計價事宜，並副知臺北市教育局同意備查。

(3) 松山國小再以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10330319000 號函承商略以，有關 101 年 6 月 15 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逾期兩個月以上乙案，依合約規定應扣懲罰性違約金……經監造單位審核……本案依約應扣懲罰性違約金……44,184 元整，並於竣工計價保留款中扣抵等。惟迄本(103)年 6 月仍未完成前揭工程之竣工計價作業。

(三) 綜上，臺北市教育局允應積極督促松山國小，辦理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新建工程」缺失之後續善後工作。

四、松山國小辦理 98 年營養午餐標案紀錄文件未依規定妥為保存，暨 99 年營養午餐後續擴充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未有上級機關人員監辦核章，且該校監辦人員係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核均有違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次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第 7 項規定，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監辦規定。

(二) 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1 月間赴松山國小辦理查核，發現該校於 98 年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營養午餐勞務採購，並未妥為保存開標紀錄，核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未合；另 99 年午餐後續擴充增購決標紀錄，其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惟未有上級機關人員監辦核章，且該校監辦人員係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亦未能提供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資料等情。

(三) 案經松山國小查復如下：

1、未妥為保存開標紀錄部分

該校於 99 年配合臺北市教育局「98 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專案稽核，將 98 年午餐採購之相關資料(招標簽呈、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決標公告與契約書等)提供給教育局調閱。調閱結果僅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定義混淆與初審意見無載明工作小組成員之專長兩項缺失。嗣臺北市教育局並通知該校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領回。該校復稱，102 年 7 月因新建校舍落成，舊校舍遷移新校舍物品繁多，委請搬家公司進行搬遷，且人力有限，無法確實全面控管清點資料夾內之全部資料，復經查閱該校檔案庫，有關「98 年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營養午餐勞務採購」其內容包括招標簽呈、上網公告、廠商投標資料、初評紀錄、複評紀錄、決標紀錄與合約書……等資料皆齊全，惟獨缺開標紀錄等情。

2、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亦未能提供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部分

(1)「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惟未有上級機關人員監辦核章」

99 年午餐採購金額已達查核金額，但該校並未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實為當時總務主任(已退休)不熟悉採購法令，疏忽導致。

(2)「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核准」

經該校詢問前任總務主任與會計主任(均已退休)，相關人員均表示時間久遠，不復記憶。然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類似案件倘監辦人員需要書面監辦，均需簽准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爾後該校將遵守規定，並將此案列為內控之重點，要求現任總務人員以及會計人員確實遵守，期不再發生類似狀況等情。

(四)綜上，松山國小辦理 98 年營養午餐標案紀錄文件未依規定妥為保存，暨 99 年營養午餐後續擴充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未有上級機關人員監辦核章，且該校監辦人員係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核均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影送法務部查察本案相關人等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